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林冬锦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1刑初9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冬锦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追缴被告人林冬锦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5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。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7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1刑更235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2月1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冬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22年8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1610.1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6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06.6分，合计获得2222.7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0元，原审判决时均已全部缴纳（见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冬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冬锦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冬锦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